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陆河发改价格〔2017〕2号

关于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复函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你局《关于要求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函》（陆河建函〔2016〕38号）收悉。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经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召开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听证会，充分听取和分析了听证代表提出的各方面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陆河府函〔2017〕19号），现就我县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征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对象

县城及重点建制镇河口、螺溪镇使用公共供水和其他使用自备水源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收标准

县城居民用户由原来按实际用水量 $0.72 \text{ 元}/\text{m}^3$ 调整为 $0.85 \text{ 元}/\text{m}^3$ ，非居民用户按实际用水量统一调整为 $1.2 \text{ 元}/\text{m}^3$ ；重点建制镇河口、螺溪镇污水处理费也按此标准征收，即居民用户按用水量 $0.85 \text{ 元}/\text{m}^3$ ，非居民用户按用水量 $1.2 \text{ 元}/\text{m}^3$ 。

三、征收方式及管理

(一) 县城污水处理费经县政府同意已委托县供水公司按月随同水费一并征收；对县城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及重点建制镇河口、螺溪镇，由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或委托征收。

(二)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对低收入群体保障措施

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文要求，适当提高因此次污水处理费调整的城镇对低收入群体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而降低。此项工作由县财政部门和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五、执行时间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按抄见水量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县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监察局、
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水务局、环保局、供水公司
